

# 个人信用报告

报告编号: 2017060800004059947395

查询时间: 2017.06.08 16:30:58

报告时间: 2017.06.08 17:59:01

姓名: 郝红旗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\*\*\*\*\*0010

已婚

## 信贷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卡、贷款和其他信贷记录。金额类数据均以人民币计算,精确到元。

### 信息概要

逾期记录可能影响对您的信用评价。

	信用卡	购房贷款	其他贷款
账户数	0	0	5
未结清/未销户账户数	0	0	1
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数	0	0	2
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的账户数	0	0	0
为他人担保笔数	0	0	1

购房贷款,包括个人住房贷款、个人商用房(包括商住两用)贷款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发生过逾期的信用卡账户,指曾经“未按时还最低还款额”的贷记卡账户和“透支超过60天”的准贷记卡账户

### 其他贷款

#### 发生过逾期的账户明细如下:

- 2015年3月26日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45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6年1月已结清。最近5年内有1个月处于逾期状态,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- 2015年7月1日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288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6年1月已结清。最近5年内有1个月处于逾期状态,没有发生过90天以上逾期。

#### 从未逾期过的账户明细如下:

- 2016年1月13日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的375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19年1月12日到期。截至2017年4月,余额375,000。
- 1998年9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发放的3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08年8月已结清。
- 1998年9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发放的30,000元(人民币)个人经营性贷款,2008年8月已结清。

### 为他人担保信息

- 2016年1月13日,为李景丽(证件类型:身份证,证件号码:\*\*\*\*\*002X)在肥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理的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贷款合同金额345,000,担保金额345,000。截至2017年4月30日,担保贷款余额345,000。

## 公共记录

系统中没有您最近5年内的欠税记录、民事判决记录、强制执行记录、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。

## 查询记录

这部分包含您的信用报告最近2年内被查询的记录。

### 本人查询记录明细

编号	查询日期	查询操作员	查询原因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1	2017年1月18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2	2017年1月18日	中国人民银行邯郸市中心支行/PBC13040*_xj	本人查询(临柜)
3	2017年1月15日	本人	本人查询(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)

## 说明

- 除查询记录外，本报告中的信息是依据截至报告时间个人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，征信中心不确保其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但承诺在信息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、中立的地位。
- 本报告仅包含可能影响您信用评价的主要信息，如需获取您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更详细的记录，请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查询。信用报告查询网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可访问征信中心门户网站（[www.pbccrc.org.cn](http://www.pbccrc.org.cn)）查询。
- 您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。如有异议，可联系数据提供单位，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提出异议申请。
- 本报告仅供您了解自己的信用状况，请妥善保管。因保管不当造成个人隐私泄露的，征信中心将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- 更多咨询，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-810-8866。